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54號

異議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謝○傑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所為裁定（114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異議駁回。
- 二、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債務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另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住所地為臺南市安定區，依據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3點規定，債務人

01 住、居所地之法院受理第2點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
02 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並應於查明債務
03 人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契約種類(性質)、名稱及其
04 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依法為執行
05 行為。又該第3點之說明提及，債務人住、居所地之法院受
06 理人壽保險金錢債權執行事件即為該事件之管轄法院，依法
07 自為執行行為，不生調查後囑託他法院為之或移轉管轄問
08 題。本院應有管轄權，故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

09 三、經查：

10 (一)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1 公司之保險契約於給付條件成就後所生之給付金錢債權、現
12 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惟該第三人公司設址於臺北市松
13 山區，異議人亦未陳明相對人於本院轄區有何應執行之標的
14 物或其他應為之執行行為。

15 (二)異議人雖主張本件得由本院管轄等語，惟依上述法院辦理人
16 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規定，僅於「債權
17 人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時」始有適用，而同原則第3點
18 規定則與管轄無涉。

19 (三)異議人本件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已具體表明執行標的為上述
20 保險契約，即應依強制執行法及民事訴訟法管轄相關規定辦
21 理，異議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有所違誤，本
22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移送管轄裁定，並無不合。異議人之異議
2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
25 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區
31 ○○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石秉弘